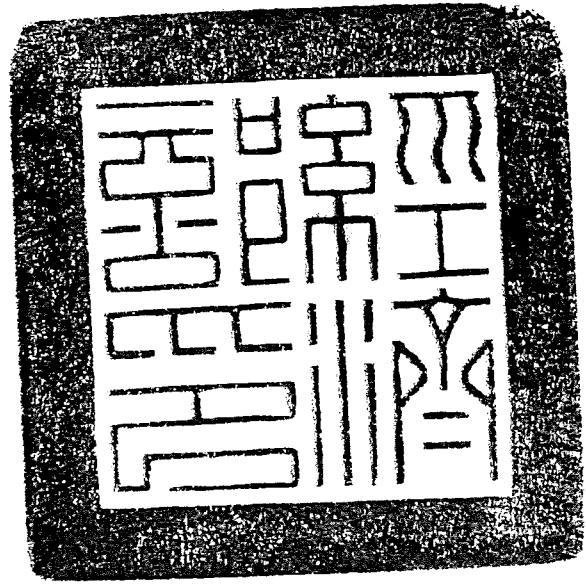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41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4彰化縣）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5雲林縣）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6宜蘭縣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7花蓮縣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4彰化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5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5雲林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6~11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6宜蘭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2~34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7花蓮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35~75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

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 李 先 堯

